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二)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当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九)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候选人应对其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进行介绍。 公司应当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作废。 (五)股东所投票数的总和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选票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实际投票数与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独立董事的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否则该股东所有选票作废。 (五)股东所投票数的总和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选票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实际投票数与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 (六)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本公司现任监事；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其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本公司现任监事；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其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或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与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与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银行借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银行借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项至(七)项、(九)项、(十)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条　除第一百〇一条第(八)项外，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项至(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七)项或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将依法披露的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将依法披露的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据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据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稍作调整，没有实质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4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7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本次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总经理李阳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宋金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朱清滨先生(召集人)、韩树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计划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4,943.2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9,053.05	19,053.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8.88	5,948.88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9,501.93	29,501.9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00.56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501.93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1,198.6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533.5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786.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8,523.83万元，另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1,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8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20,310.00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符合以下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日需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前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日需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前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